

政府债务举借情况说明

2019年，全市举借政府债务101.9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49.1亿元，新增债券52.8亿元。分地区来看，市本级23.9亿元（含经开区5.4亿元），通川区8.7亿元，达川区16.1亿元，宣汉县10.4亿元，开江县9.5亿元，大竹县10.6亿元，渠县12.9亿元，万源市9.8亿元。

（一）再融资债券

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各地可根据政府债券到期规模和合理再融资需求，申请发行适当规模借新还旧债券偿还到期债券本金。我市2019年争取到位再融资债券49.1亿元，有效缓释了政府债务当期偿债压力，防范了到期债务偿付风险。

（二）新增债券

我市2019年争取到位新增债券52.8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6.6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46.2亿元。我市新增债券全部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，重点安排中央和省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。重点支持了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教育医疗、城市公共停车场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。